

收文編號：1080002723

議案編號：1080305071006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61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890000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一)，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6 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編列 1 億 7,744 萬 5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3 項決議(十一)(第四冊 1220 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6 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編列 1 億 7,744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期程 6 年(108 至 113 年)，總經費以 17.29 億元為上限(氣象局負擔 14.85 億元)，因國內尚無具備雷達系統建置能力之廠商，故本計畫之執行需採國際標招標方式進行，未來招標過程是否順利，恐將影響本計畫執行進度，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及具體執行期程之書面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本部航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
解凍報告

交通部
108年2月

壹、通過決議第十一項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6 節「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編列 1 億 7,744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期程 6 年（108 至 113 年），總經費以 17.29 億元為上限（氣象局負擔 14.85 億元），因國內尚無具備雷達系統建置能力之廠商，故本計畫之執行需採國際標招標方式進行，未來招標過程是否順利，恐將影響本計畫執行進度，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及具體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關於上開決議，本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謹就「精進氣象雷達與災防預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雷達設備採購相關規劃提出報告，說明如下：

- 一、本計畫在氣象雷達建置部分，主要工作包括將墾丁及花蓮 2 座都卜勒雷達更新為雙偏極化雷達、強化五分山氣象雷達效能、採購 2 部移動式車載雷達，並進行金門及馬祖氣象雷達建置前置作業，以強化雷達監測能力及彌補雷達觀測網因地形阻擋等所造成的觀測死角，並通過雙偏極化雷達定量降雨估計與預報技術之發展，

以發揮雙偏極化雷達於短時強降雨預警之綜效。

- 二、在雷達設備採購方面，受限於國內技術，因此須辦理國際公開招標，通常雷達的製造時間必須耗時1年，為避免採購不順利而延宕本計畫之期程，本計畫已妥適安排工作時程，規劃於各工作項目之初期即擬訂雷達系統採購規格，接續辦理國際公開招標採購雷達儀及備份零組件。以氣象局先前辦理七股雷達採購為例，該局於105年7月完成雷達採購規格之擬定，8月辦理國際公開招標採購，10月進行資格標開標，計有廠商3家投標，12月進行價格標開標並順利決標，自採購規格完成至決標約需時半年。
- 三、有關本計畫花蓮、墾丁雷達採購部分，氣象局目前正擬訂雷達系統採購規格，規劃在108年7月辦理國際公開招標，採購所需之雷達儀及備份零組件，廠商於109年進行雷達之製造，規劃於110年將雷達設備運抵該局並進行安裝。而有關2部移動式車載氣象雷達採購部分，則規劃在111年辦理國際公開招標，並於113年將雷達設備運抵該氣象局進行安裝。
- 四、氣象局於106年及107年已陸續完成中部及南部2部新設降雨雷達之建置，目前正辦理北部、雲林及宜蘭3部降雨雷達的建置，以及七股雷達站之遷移更新，已對雷達設備採購流程與作業有相

當程度的瞭解及經驗，為利本計畫後續工作推動，本部將督導氣象局參酌前開案例妥為辦理，以如期如質完成相關氣象雷達系統更新建置等計畫。